

承诺书

本人接受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新会区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地上物进行价格评估，承诺如下：

一、遵循科学、公正和诚实原则，客观、独立地进行鉴定，保证评估意见不受当事人、代理人或者第三方的干扰。

二、廉洁自律，不接受当事人或者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、宴请或其他利益。

三、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，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有可能影响评估意见的各种情形。

四、保守在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利用在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，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评估信息。

五、勤勉尽责，遵守相关评估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，认真分析判断中介问题，独立进行检验、测算、分析、评定并形成评估意见，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评估意见；妥善保管、保存、移交相关评估材料，不因自身原因造成评估材料污损、遗失。

六、按照规定期限完成评估事项，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，应当提前向委托方申请延期。

承诺人：

 黄文辉

评估机构：（盖章）

2025年1月13日

